

G 部分 开挖

规制

G1 一般稳定性要求

(1) 如果正在、或将要在任何场地上执行与建筑相关的任何基坑开挖，而这类开挖工程有可能影响任何物业或服务设施的安全性或稳定性，那么这类场地的业主即应采取恰当的防范措施，以确保这类物业或服务设施的安全与稳定。

(2) 在任何这类基坑处于开敞状态时，以及在其中浇注任何地基期间，业主或执行这类开挖工程的人员应当使这类基坑保持安全。

(3) 如果这类开挖工程很可能影响到物业或服务设施的安全性或稳定性，或是这类开挖坑在任何位置上的深度可能超过 3 米，那么场地的业主需要采取以下行动：

(a) 就开挖工程而事先向地方当局获取书面批准；

(b) 采取地方当局在这类批准文件中指定的防范措施。

(4) 在上文第 (1) 条所述的任何开挖工程开工之前，这类场地的业主即应提前至少七天向地方当局提交书面通知。

(5) 任何业主或其他人员如果违反本规制的要求，即应以违法论处。

G2 “视同满足规定”的方法性要求

如果开挖工程符合 SABS 0400 号标准 G 部分第 3 节的规定，即可认为规制 G1 (1) 的要求得到满足。

“视同满足规定”的方法性准则

GG1 总体

如果任何场地上的开挖工程符合以下条件，即可认为《国家建筑规制》G 部分 G1 (1) 款中的要求得到满足：

(a) 为确保任何物业或服务设施的安全、稳定而采取的措施，属于专业工程师或其他经批准适任人员执行或监督执行的合理设计的一部分；

(b) 这类开挖工程符合 SABS 0400 号标准 G 部分第 3 节的要求。

GG2 地基的开挖

GG2.1 任何深度超过 3 米的开挖工程均应由专业工程师或其他经批准的适任人员来设计。

- GG2. 2** 任何地基的开挖均应执行到坚实的天然地面，但如果采取了经认可的措施来确保建筑物的稳定性和可用性，即可在填方的土地中浇注地基。
- GG2. 3** 位于岩石以外其它土地中的任何开挖坑，其底部均应是水平的，而如果底部采用了阶梯的形式，那么这类阶梯的表面应当保持水平和垂直。
- GG2. 4** 如果要在坚岩上打地基，那么承重区域应当经过清理，必要时还应按合适的方式来设置阶梯或设传力杆，以防止地基横向移动。
- GG2. 5** 除了外部砌体墙的地基浇注在坚岩上的情况，这类地基的底部应当在毗连完工地面的标高以下不少于 300 毫米的地方。